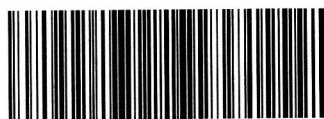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205

合同编号:



GXWZA2600170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藤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990019-GSZX

采购人(甲方): 藤县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藤县

签订时间: 2026.2.28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藤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990019-GSZX

甲方: 藤县人民法院 (采购人)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成交服务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服务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1569000.00元)。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及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文件确定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响应工作服务,合同实施期间服务及质量必须符合要求,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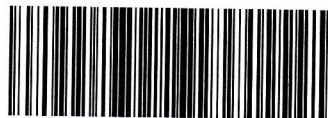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项目交付时间及地点:

1.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提供125套移动办公办案的5G通信数据流量服务以及配套的技术支撑服务,完成对应的安全数据写入,并完成与广西法院办公办案系统接入服务。

1.2 交付地点:梧州市藤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租赁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工作方案和承诺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文件《工作方案和承诺》, 为甲方提供工作及服务。

2、乙方应对合同实施期间非甲方原因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所承担的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0%。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供并开通相应服务, 调试完毕直至正常运行, 甲方分两年期支付给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成交金额的 50%) 给甲方,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027 年 3 月前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剩余的 50%) 给甲方,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总额的 50%。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的合同款项前必须开具请款函等请款文件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延缓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1%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3%。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工作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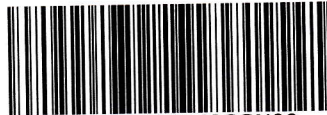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工作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工作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工作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限
同
2010
合同
450422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205 合同编号: GXWZA2600170CGN00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辖区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生效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2029 年 2 月 28 日。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服务方案
- 3、售后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原件一份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藤县人民法院 合同专用章 2026年2月28日	乙方(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6年2月28日
单位地址: 广西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腾越路 188 号	单位地址: 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北吴印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0774-7297122	电话: 0774-729366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河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市区支行
账号: 20321101040011189	账号: 2104320009221861095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205

合同编号:



GXWZA2600170CGN00

邮政编码: 543300

邮政编码: 543300

GXWZA2600170CGN00

公司
专用
00149

民
专用章
004576



附件一 成交通知书



藤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990019-GSZX) 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藤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990019-GSZX) 的采购, 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内容:

采购人	藤县人民法院
采购内容	为推进藤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自动化建设, 满足移动办公、办案、执行等工作需要, 为藤县人民法院提供125套移动办公办案的5G通信数据流量服务以及配套的技术支撑服务, 租赁期36个月。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成交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成交金额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 (¥1569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其中最后1个月属于项目过渡期服务期, 必须无偿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衔接过渡工作; 若各项服务中有明确要求的, 则按该项详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地址	梧州市新兴三路8号

二、请接到本通知后, 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逾期签订合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藤县人民法院

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成交服务费直接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不予签订合同。

五、签订合同时, 请成交供应商带齐下列证件及资料:

- 1、成交通知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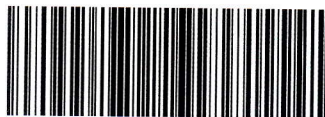
采购人: 藤县人民法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规范文本版本号: ZGDX2026205

合同编号:



GXWZA2600170CGN00

附件二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中国电信梧州分公司采购项目(WZZC2026-C1-990019-GSFX)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及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569000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 项目负责人: 黄俊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无

GXWZ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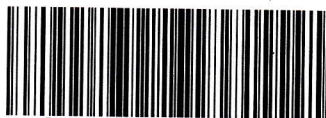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



附件三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藤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租赁项目	1项	<p>提供服务的不低于如下性能:</p> <p>1. 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 该服务依托采购人的移动办公办案平台, 服务期 36 个月, 服务期内提供 125 套移动办公办案的 5G通信数据流量服务以及配套的技术支撑服务, 每套每月不少于 150G全国高速定向流量, 用于审判执行及相关辅助工作, 助力采购人打通远程办理法院相关业务, 为干警随时随地办公办案提供更高效便利的服务, 为公正高效地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提供通信流量保障。</p> <p>▲2. 提供定制加密通信功能服务: 基于安全技术实现对通话、视频、文件、讯息等业务数据的加密保护, 实现一密一话的加密通话, 为日常办公办案工作提供安全高效的通信服务。</p> <p>3. 提供安全云桌面接入服务: 提供给干警个人开通专属互联网虚拟化桌面环境, 支持干警登录专属云桌面安全访问个人非密文件资料, 实现工作内容无缝衔接, 解决“地域差”难题, 实现干警在异地、居家等多种非单位办公场景下随时随地进行公文审批、案件办理等业务工作; 支持干警在不同场景下“续写”, 从而高效办公; 支持专属云桌面技术保障服务; 保障云桌面个人资料安全, 支持自主清除。</p> <p>4. 提供定制来电名片服务: 通过实时传递身份信息, 确保关键信息触达, 降低信任顾虑, 突破信任障碍。法院工作人员在联系当事人、律师或其他机构时, 通过定制来电名片服务在对方手机屏幕上直接显示法院的官方标识提升电话接听率与沟通效率, 避免重要事务因沟通不畅而延误。</p>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藤县人民法院:

根据 藤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990019-GSZX) 的内容及要求, 我公司郑重承诺为提高藤县人民法院提供办案执法效率, 满足移动办公办案等工作需要, 推进藤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服务建设, 结合基础移动通信服务, 我公司承诺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的 125 套移动办公办案服务。我公司承诺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具体承诺如下:

1. 为确保采购人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使用不中断, 此次采购服务配套沿用干警原移动办公号码, 我方提供流量套餐服务; 服务期内, 免费提供SIM卡更换服务。
2. 服务期间,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 10001 服务, 并提供多个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 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 提供 365×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 我方对用户故障排除、系统运行提供全年 7×24 小时业务配合。
3. 如出现故障, 一般故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4 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4. 因采购人属于国家机关单位, 我方和其参与项目实施或维保的人员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规和采购人保密管理要求, 保证参与人对服务过程中所有接触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并接受采购人监管,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我方及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违规使用所接触到的与采购人相关的任何信息, 如因我方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 采购人可申请有关部门追究我方刑事责任
5.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 2 小时内上门服务。
6. 承诺建立快速响应的故障处理流程, 以确保移动办公办案服务在故障时能够尽快修复。
7. 承诺确保移动办公办案服务在租赁期内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提供硬件和软件的维护。
8. 承诺提供远程支持和上门维护, 以满足各种问题的解决需求。
9. 承诺遵循相关法规和标准, 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10. 承诺提供专人负责在服务期内免费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
11. 承诺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移动平办公办案服务功能。
12. 承诺提供定期回访、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2 月 28 日